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.O.C.

#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金融保險業問答集(Q&A)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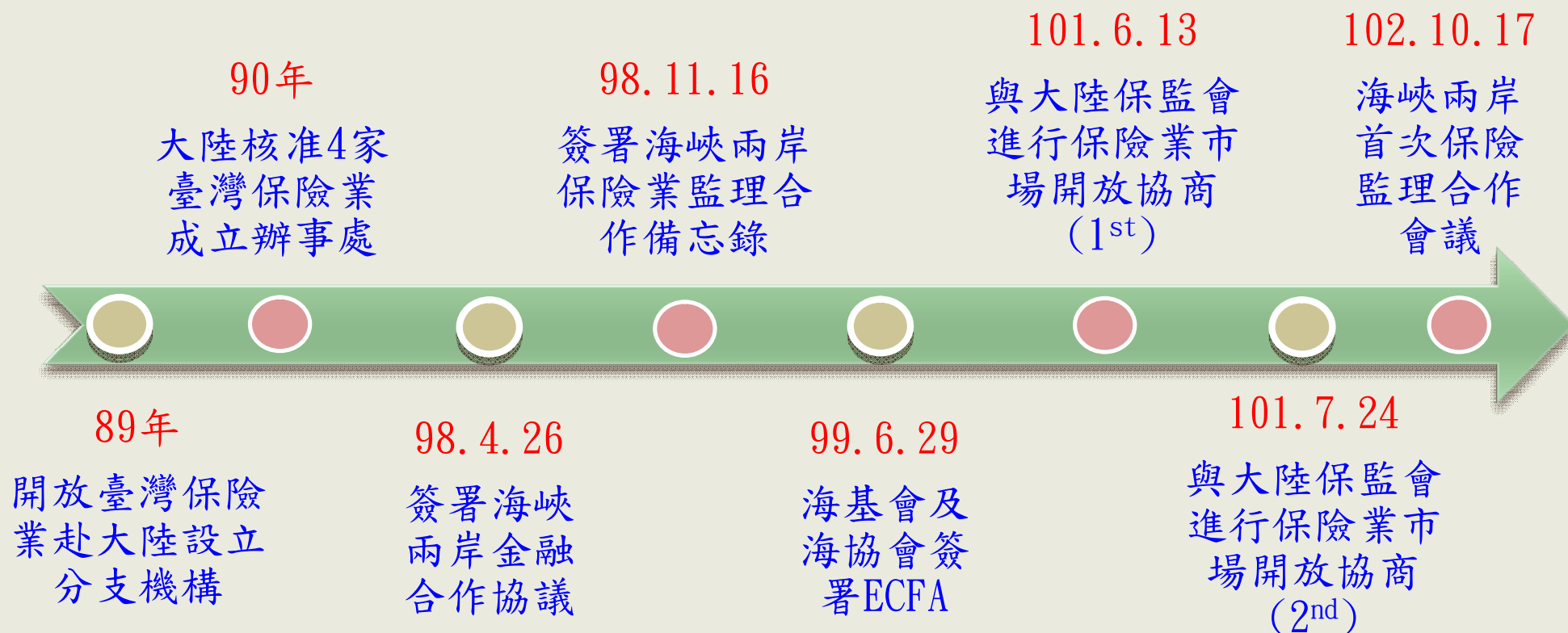
## 目錄

- Q1：推動兩岸金融保險業務往來之重要歷程為何？
- Q2：兩岸保險業務往來開放之重要歷程為何？
- Q3：兩岸保險業務往來之現況為何？
- Q4：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保險部分之承諾為何？
- Q5：我方承諾修正大陸保險業在臺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規定之影響？
- Q6：陸方承諾積極支持我保險業者經營大陸交強險之影響？
- Q7：政府後續將如何協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？



## Q1：推動兩岸金融保險業務往來之重要歷程為何？

A1：





## Q2：兩岸保險業務往來開放之重要歷程為何？

A2：

99年3月

1. 開放臺灣保險輔助人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；2. 開放大陸保險業來臺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

臺灣

89、91年

開放臺灣保險業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

93年

開放臺灣保險業赴大陸參股投資

90年

首度核准4家臺灣保險業在北京、上海成立辦事處

93至98年

分別核准5家臺灣保險業成立保險公司

100年

批准1家臺灣壽險公司參股大陸壽險公司

大陸



### Q3：兩岸保險業務往來之現況為何？

A3.1：截至103.2.28止，臺灣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發展情形：

#### 設立分支機構

13家臺灣保險業（產險6家、壽險7家）

赴大陸地區設立14處辦事處（產險6處、壽險8處）

#### 參股投資

7家臺灣保險業\*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

\*4家壽險、2家產險及1家保險經紀人公司

資料截止日：103.2.28

A3.2：目前大陸保險業尚未有來臺申請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之案件。



## Q4：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保險部分之承諾為何？

A4：

	我方承諾	陸方承諾
內容	積極審慎修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	積極支持符合資格之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（交強險）業務
影響評估	以更有效率之方式，審慎評估來臺投資之大陸保險業者，對我業者及保險市場應有正面意義。	有助我產險業者拓展其服務範圍。



Q5：我方承諾修正大陸保險業在臺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規定之影響？

A5

更有效率地審慎評估選擇優質大陸保險業者來臺投資

設有參股投資比率上限控管

我方承諾對我保險業者及保險市場有正面意義，尚無負面影響



Q6：陸方承諾積極支持我保險業者經營大陸交強險之影響？

A6：

臺灣保險業者具有技術及經營優勢

商業車險為大陸產險市場重要利基來源

陸方承諾有助臺灣保險業者拓展服務能量及深耕大陸車險市場





Q7：政府後續將如何協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？

A7：

已建立兩岸保險  
監理合作平臺

持續透過平臺與  
大陸保險監督管  
理機構進行交流  
與合作

為我業者爭取更  
多拓展大陸市場  
之有利條件